**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河道水质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CXZFCG[2021]330282001233901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代理机构：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温馨提醒**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安排“甬行码或健康码”为绿码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

**3、疫情防控期间，请各投标单位遵守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299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_Toc2306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6](#_Toc15581)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6](#_Toc16187)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_Toc21364) 33

[第六章 商务条款](#_Toc5926) 48

[第七章 附件](#_Toc5926) 49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河道水质提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XZFCG[2021]330282001233901号

2、项目名称：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河道水质提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585万元

4、最高限价：①设备最高限价480万元，②运维费105万元/年，处理单价最高限价：0.7元/吨。

5、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通过采用“设备+内循环”综合治理措施治理河道，即通过设备处理水质指标达到地表Ⅳ类水标准后排入十塘江入海，快速高效解决水环境污染问题。故在6号渠闸门处设置一套5000m3/d的一体化设备，就地高标准活水补水，设备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CODCr≤30.0mg/L，NH3-N≤1.5mg/L，TP≤0.3mg/L，pH:6-9），快速高效解决水环境污染问题，处理后的高标准水体外排到十塘江入海；运维服务期间，确保设备处理规模达到5000m3/d，设备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CODCr≤30.0mg/L，NH3-N≤1.5mg/L，TP≤0.3mg/L，pH:6-9），污水运维暂定150万吨/年，根据处理水量按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30天试运行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正式进入运维服务阶段。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1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至时间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五 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政采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2年1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五 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政采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形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含投标文件制作等）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标前准备：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3917219。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V1.0.0424，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

（3）本项目供应商可以以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甬行码”为绿色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二）EMS邮寄送达。供应商可以通过EMS邮寄送达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址：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慈溪市浒山街道孙塘南路4号215），联系方式0574-63898331。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362153643@qq.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结束后将备份投标文件退回给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7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投标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若投标人员需参加现场开标，应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疫情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请各供应商遵守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由于疫情防控的影响，请提早安排送标时间。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1000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虞泽民 联系电话：182574397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慈溪市孙塘南路4号永敬商务楼2楼

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维雁 联系电话：0574-6389833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

联 系 人：赵先生

地 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联系电话：0574-6303225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确定向采购人提供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河道水质提升的供应商；

5、“货物”系指水质提升设备。

6、“服务”系指慈溪市横河镇东横河江河道水质提升运维服务。

7、“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8、“★”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按照中标金额的1.2%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开标时，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报价内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设备安装：包含设备费、设备及安装运输调试费、质保维护、安装调试、场站管道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相关费用等；运维服务：包含药剂费、人工费、水质检测费、污泥处理及处置费用（要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培训、劳保、专利技术等使出水达到排放标准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相关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下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下同）二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内容如下：

**〈一〉资格审查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3）；

5.开标前六个月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开标前六个月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

8.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5）。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6）；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7）；

3、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8）；

4、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9）；

5、第三章评分标准中所需提供的内容；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0）；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1）；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2）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可安排一名“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递交或EMS邮递，单独密封递交，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及“在2022年1月26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投标文件的形式、效力和递交**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

4.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5.2疫情防控期间，请各投标单位遵守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十一、开评标程序**

1.1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投标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参加现场开标，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2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招标（代理）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如投标人认为相关人员中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可以在此时要求其回避。

需要回避的情形：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出现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供应商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1.3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3.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3.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4在系统上公开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3.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3.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3.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4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4.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4.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人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4.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4.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4.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3.4电脑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依法由7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评标原则与方法

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服务价格、提供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记名并独立打分，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3.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3.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3.5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6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7符合性审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8商务评议：按照第六章商务条款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3.9技术评议：按照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3.10综合评估：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和技术评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其商务、技术和价格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打分。

3.11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12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3.12.1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13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事后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可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招标代理机构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变更公告”。这些修改、补充文件或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同内容修改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另请潜在投标人注意采购项目发布媒体的相关公告并自行下载。

**十三、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自行下载《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质疑函。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四、预算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585万元，总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十五、合同相关**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十六、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本项目行业根据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工业**。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标项以赠送方式响应的，或提供两个及以上方案的；**

**（2）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经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8）供应商因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而修正报价后不确认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7、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8、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只对初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标和比较。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开标后的任何补充声明、修正的方案。

**三、评标程序**

**3.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1.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

3.1.3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2报价文件评审**

3.2.1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供应商报价文件逐一进行评审。**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3.3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5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事后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可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四、投标的澄清**

4.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按规定以网上远程电子形式进行答复。**

4.2供应商的现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或网上电子形式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4.4、网上电子澄清方式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地方，可以进行询标，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进行远程询标，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至多30分钟，以开始网上接收时间为准）发送有关证明资料电子版，以便核验。

2、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五、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六、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6.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6.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6.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开标前六个月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供应商标前六个月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6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7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格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未办理多证合一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扫描件。**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

**附表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上的名称一致。 |
| 2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4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本项无需上传或关联资料）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6 |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并对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并对其他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或关联（有特殊备注的除外）（若关联页码有多页而只能关联一页的，则关联相应页码的第一页）。**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得分  评分内容及分值 | | |  |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 商务资信分15分 | 业绩（3分）：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设备处理河道水质提升或污水净化处理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与合同对应的付款发票凭证原件扫描件（多期付款的，提供一期及以上付款发票凭证）并加盖公章，合同未能体现相关评审内容的，另须提供合同业主单位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3 |  |
| 管理体系（4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得1分。具备有效期内的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上述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含水处理设备的设计或开发或生产管理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述证书需能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查询到并附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 4 |  |
| 投标产品认证（2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或材料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布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即CQC认证）的，得2分。  上述认证证书需能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查询到并附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 2 |  |
| **投标人综合实力（3分）：**  （1）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省级及以上水处理相关建设标准或规范的得1分；  （2）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地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方面奖项的得1分；  （3）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关于河道生态治理或水质提升项目荣誉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 **拟派本项目运维人员实力（3分）：**  （1）项目总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水处理工程专业或环境保护专业）得1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3）项目组成员配备人员中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水处理工程专业或环境保护专业）的，每个得0.25分，满分1分。  **注：同一人员符合多项得分条件时按最高单项分计，不累计计分，拟派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近6个月（2021年6月-2021年11月）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 技术分50分 | **前期尽调（6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括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河段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如点源污染，面源污染，周边环境等）总体认识、本次河道治理服务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上述关键点、难点和其他可预见问题并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认识充分，理解深刻，要点分析准确突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的4-6分；  认识基本到位，理解一般，要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措施基本合理的2-4分；  其他情况得0-2分。 | **6** |  |
| **技术方案（6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河道的水质现状，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路线及设施设备、材料配置，对其完整性、先进性、客观性、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  技术方案完整合理，工艺路线科学、先进，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材料完整，运行可靠的，得4-6分；  技术方案比较完整，工艺路线比较科学，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材料比较完整，运行比较可靠的，得2-4分；  其他情况得0-2分。 | **6** |  |
| **进度、人员安排及质量控制（3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进度、设计人员安排、设计质量保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  设计进度、设计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工作节点清晰明确，设计质量保证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3分；设计进度、设计人员安排较为合理，设计质量保证方案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其他情况得0-1分。 | **3** |  |
| **初步设计图纸（4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纸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定。  提供的图纸完整、合理、科学、详细的得2-4分；  提供的图纸比较完整、合理、科学、详细的得1-2分；  其他情况得0-1分。 | **4** |  |
| **施工方案（6分）：**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安排、文明和安全施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施工过程对河流开放性及当前水质提升管理工作的影响性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得4-6分；  比较完整、详细、合理的得2-4分；  其他情况得0-2分。 | **6** |  |
| **运维管理（21分）**  **一、运维服务方案（6分）**：投标人针对项目具体实施拟定的运维实施方案详实、有针对性、内容完整等（包括项目概况介绍，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思路，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运维工作内容细分及考核、运维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及其它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运维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得4-6分；  运维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得2-4分；  运维服务方案不够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得0-2分。  **二、水质检测方案（4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质自行检测方案、拥有的污水检测能力及检测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提供的水质自行检测方案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拥有较强的污水检测能力及自有检测设备得3-4分；  提供的水质自行检测方案比较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检测能力一般的得2-3分；  提供的水质自行检测方案不够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欠缺比较多的得0-2分。  **三、污泥处置（2分）**：投标人具有处置污泥的资质或者与具有处置污泥资格的第三方单位签订污泥接收处置协议的得2分。  注：投标人具有处置污泥资质的，提供污泥处置资格证书或环评审批批复文件扫描件；委托第三方处置的，提供污泥处置委托协议书及第三方单位污泥处置资格证书或环评审批批复文件扫描件；无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本地服务能力（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针对本项目的提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评定。  本地化服务便利、快速响应、相关服务人员、车辆及工具配备齐全、详细、合理的得3-4分；  本地化服务比较便利、快速响应、相关服务人员、车辆及工具配备较齐全合理的得2-3分；  本地化服务便利、快速响应不足，相关服务人员、车辆及工具配备不足的得0-2分。  **五、应急预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水质恶化突发性事件、雨季水质不良影响及其他突发应急事件（突然停水、停电情况处理、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水质超标紧急处理等）和检查期间的应急响应管理方案和制度进行综合评定。  对水质恶化突发性事件、雨季水质不良影响和检查期间的应急响应管理方案和制度完整、详细、积极、科学合理的得3-5分；  对水质恶化突发性事件、雨季水质不良影响和检查期间的应急响应管理方案和制度比较完整、详细、积极、科学合理的得1-3分；  对水质恶化突发性事件、雨季水质不良影响和检查期间的应急响应管理方案和制度不够完整、详细、积极、科学合理，欠缺比较多的得0-1分。 | **21** |  |
| **合理化建议（2分）：**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针对本项目的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定。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全面、详细、先进且实施计划完整的得1.5-2.0分；  提出合理化建议比较全面、详细、先进、可行且实施计划比较完整的得1.0-1.5分；  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够全面、详细、先进、可行且实施计划不够完整，欠缺比较多的得0-1分。 | 2 |  |
| 政府采购政策  （2分） |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2 |  |
| 总得分 | | 65 |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上的名称一致。 |
| 2 | 总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总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585万元）或最高限价（①设备最高限价480万元，②运维费105万元/年，处理单价最高限价：0.7元/吨）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4 |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并对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并对其他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或关联（有特殊备注的除外）（若关联页码有多页而只能关联一页的，则关联相应页码的第一页）。**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分值 |
| 价格  （35分） |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审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报价）×35。 | 35 |
| **报价得分（35分）** |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河道水质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 为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河道水质提升采购项目中标人，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河道水质提升项目

1.2 项目地点：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

1.3 项目内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对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河道水质进行有效治理及维护提升，使之符合国家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水质标准。

1.4资金来源：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

**第二条 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内容 | 合同价 | 备注 |
| 设备费 | 元 |  |
| 运维费 | 单价： 元/吨，暂定150万吨/年，合计 元/年 |  |
| 合计合同金额 | 大写： 元整（￥： ） |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1）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如有）；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期限**

1、设备供货及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30天试运行并验收合格。

2、项目运维期限：1年（自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第五条 设备竣工验收及运维要求**

1、设备竣工验收要求：

设备处理规模达到5000m3/d，设备出水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CODCr≤30.0mg/L，NH3-N≤1.5mg/L，TP≤0.3mg/L，pH:6-9）。

甲方须在乙方报请项目验收的五个工作日内，依据乙方投标文件上明确的设备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符合服务质量要求，准予竣工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设备进入运维服务期间质量要求：

运维服务期间，确保设备处理规模达到5000m3/d，设备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CODCr≤30.0mg/L，NH3-N≤1.5mg/L，TP≤0.3mg/L，pH:6-9）。

**第六条 相关要求**

1、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对河道水质进行有效治理及维护提升。

2、应根据河道的水质状况采用合理的技术措施。维护工作全过程包括设备设施安装施工阶段及运行维护阶段均应确保河道的流动开放性，不得设置影响河道正常行洪排涝等功能的设施。水质维护所采用的技术安全可靠，不得采用可能对河道造成二次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技术手段。

3、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设备设施类型、数量等内容执行，不得随意更换或增减设备设施，如确需调整的应报请甲方确认。

4、乙方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明确的运行管理方案执行，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在甲方的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应主动做好各类创建活动期间的水质保障。

5、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甲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发生，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8、如果遇河道排污现象或大面积污染物出现等不可控的突发事件，乙方配合甲方积极响应，但水质不属于考核范围，不属于扣款和罚款范围。

9、乙方在本次服务过程中投入的所有设备设施等，在服务期内所有权都归乙方所有，服务期满后一切归甲方所有并做好移交工作。

10、本项目污水采用生物处理时，投加的微生物需满足急性经口毒性属于无毒的证明检测报告（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

1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第七条 考核，详见采购文件考核办法**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协议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不计息）。

在履约期间，凡出现“甲方视乙方单方面违约”的情况，甲方视乙方同时放弃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违约补偿。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将进一步追偿乙方的责任。

**第九条 费用的结算、支付**

（1）设备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款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款的30%，设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设备款。

（2）运维服务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后期每个季度完成后七个工作内容支付实际运维服务费70%（扣除考核应扣费用），服务期满且完成所有移交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 移交及售后服务**

1、人员培训

1）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乙方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安全保护措施和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

2）培训工作在现场进行，培训人数3～5人，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

3）培训内容包括主要设备的结构介绍、使用性能、操作程序、安全措施和维护修理程序和方法。培训方式包括理论讲课和实际操作。

4）项目公司应为培训人员提供正规的培训手册。

2、项目移交

1）合同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设备运行状况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验收，且系统无任何故障后，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将全部内容移交给甲方或者其指定的单位。

2）移交范围：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①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②与本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③所有零备件和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他动产；

④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这些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本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3）检测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4）甲方在接收时，要对以下各项条件逐一检查合格后再接收：全套的技术资料（包括工艺流程图、设备设施的说明书、合格证、保修证、设施设备的操作手册、检测报告、运行总结报告、设备设施维护说明书、整个系统的操作规程）。

3、售后服务

1）设备质保期：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合同期结束后，一旦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后，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在6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可适当收取相应费用）。

2）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72小时内修复。

3）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8小时内送交甲方一份维修报告，标明甲方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项目设备安装工期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安装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0.1%。合同签订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3个月内未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设备安装完工后，设备调试运营期为1个月，每延迟一天扣除服务合同总金额的0.1%。

2、若合同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没有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当月考核总分直接审定为80分；设备一个月内出现连续5天不能正常运行或者时间累计超过10天的，当月度考核总分直接审定为小于60分，不合格，并且不拨付当月度考核费用。

3、设备运行维护期间出现问题，承包人单位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如果遇河道排污现象或大面积污染物出现等不可控的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及时治理，但水质不属于考核范围，不属于扣款和罚款范围。

5、项目年度内累计2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除执行正常扣款责任外，扣除该项目的5%运行维护费。同时要求水质养护单位提交书面整改措施并及时有效落实。如未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措施或未及时有效落实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后续合同，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拆除已投入设备设施，逾期未拆除的由采购方自行处置。

6、项目年度内累计4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除执行正常扣款责任外，扣除该项目的10%运行维护费。同时要求水质养护单位提交书面整改措施并及时有效落实。如未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措施或未及时有效落实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后续合同，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拆除已投入设备设施，逾期未拆除的由采购方自行处置。

7、项目年度内累计6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除执行正常扣款责任外，扣除该项目的20%运行维护费，同时要求水质养护单位提交书面整改措施并及时有效落实。如未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措施或未及时有效落实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后续合同，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拆除已投入设备设施，逾期未拆除的由采购方自行处置。

8、项目年度内累计8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提前解除后续合同，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拆除已投入设备设施，逾期未拆除的由采购方自行处置。

9、中标供应商因治理技术、治理方式造成不良影响的，负责做好解释工作并消除影响；不能消除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拆除已投入设备设施，逾期未拆除的由采购方自行处置。

10、服务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内，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拆除已投入设备设施，逾期未拆除的由采购方自行处置，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1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须在乙方报请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的五个工作日内，依据乙方投标文件上明确的设备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合同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遇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项目公司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包括：

（1）、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2）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市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包括混合所有制改革；

（6）重大法律变更。

2、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项目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如本合同未详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盖章） | 乙 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或受代表人 | 或受代表人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 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 |

# 采购项目需求

# 一、背景介绍

根据浙江省委“五水共治”要求，将水环境整治与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挖掘和营造有地方特色的水生态和水文化，打造“浙江水乡”，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宁波市全面启动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努力实现“水质量提高、水循环畅通、水安全保障、水生态良好、水景观优美、水文明彰显”的整治目标。为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加快生态市建设步伐，切实改善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河道水体生态环境质量，促进河道断面水环境质量改善。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对辖区内河道水体进行提升，本项目拟通过上游及支流闸口控制，减少上游和支流补水水质不稳定的影响，采用“设备旁路净化+内循环”综合治理措施；故在6号渠闸门处设置一套5000m3/d的一体化设备，就地高标准活水补水，设备出水水质指标达到Ⅳ类水，快速高效解决水环境污染问题，处理后的高标准水体外排到十塘江入海。

本项目是响应省、市“五水共治”、“河湖整治”号召，是改善城区河道水环境，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实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总体目标的必要措施，通过多方努力，目前工程实施的外部条件已经具备，本项目的实施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

本项目实施后对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河道环境提升将起到重要作用，极大地提高沿线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增加居民幸福感。

# 二、项目概况

## 2.1项目基本情况

本方案处理对象为浙江省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内的河道。处理对象范围南起淡水泓路北至松浦路，西起日显北路东至杭绍甬高速区间内的三纵一横共4条河道（5-2号渠、5号渠、5-1号渠和6号渠），其中：

（1）6号渠全长2.7km，河宽16-17m，河深1.5m左右，水量约为73400m3，

为主要排海渠；

（2）5-2号渠全长2.5km，河宽8-10m，河深1.5m，水量约为33750m3。

（3）5号渠全长2.4km，河宽15-17m，河深1.8m，水量约为69120m3，

（4）5-1号渠全长2.5km，河宽8-10m，河深1.5m，水量约为33750m3，

4条河道总长共计10.1km，共计水量大约21万m3。目前河道水体现状水质：氨氮指标约5mg/L，CODCr约50~100mg/L，TP0.4~1.0mg/L。

本次治理目的：由于该区域内地势较低，每到汛期的时候需要将河道内水位下降60-70cm，约为8.5万m3河水通过6号渠闸门处外排到十塘江入海，提高河道蓄水能力，排放标准为地表水Ⅳ类水体。

本方案拟通过采用“设备+内循环”综合治理措施治理河道，即通过设备处理水质指标达到地表Ⅳ类水标准后排入十塘江入海，快速高效解决水环境污染问题。故在6号渠闸门处设置一套5000m3/d的一体化设备，就地高标准活水补水，设备出水水质指标达到Ⅳ类水，快速高效解决水环境污染问题，处理后的高标准水体外排到十塘江入海：



图2-1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三纵一横河道卫星地图

## 2.2项目现场照片

**（1）6号渠基本情况**

6号渠西起日显北路东至杭绍甬高速，全长2.7km，河宽16-17m，河深1.5m左右，水量约为73400m3。6号渠现场照片如下：



图2.2-1 6号渠与日显北路交界处



图2.2-2 6号渠东侧闸口外



图2.2-3 6号渠东侧闸口内

**（2）5-2号渠基本情况**

5-2号渠北起松浦路，南至淡水泓路，5-2号渠全长2.5km，河宽8-10m，河深1.5m，水量约为33750m3；



图2.2-4 5-2号渠与松浦路交界处



图2.2-5 5-2号渠与淡水泓路交界处

**（3）5-1号渠基本情况**

5-1号渠北起松浦路，南至淡水泓路，全长2.5km，河宽8-10m，河深1.5m，水量约为33750m3。



图1.2.1-6 5-1号渠与淡水泓路交界处



图1.2.1-7 5-1号渠与松浦路交界处

**（4）5号渠基本情况**

5号渠北起松浦路，南至淡水泓路，全长2.4km，河宽15-17m，河深1.8m，水量约为69120m3。



图1.2.1-8 5号渠与淡水泓路交界处



图1.2.1-9 5号渠与松浦路交界处

## 2.3项目河道水质及治理目标

（1）河道水质指标如下：

表2.3-1河道水质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PH | CODCr（mg/L） | NH3-N（mg/L） | TP（mg/L） |
| 河道水质指标 | 6~9 | 50~100 | 2.0~5.0 | 0.4~1.0 |

（2）治理目标：装备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后直接排入入海河道，主要指标如下；

表2.3-2装备出水水质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PH | CODCr（mg/L） | NH3-N（mg/L） | TP（mg/L） |
| Ⅳ类标准 | 6~9 | ≤30 | ≤1.5 | ≤0.3 |

## 2.4项目概况一览表

表2-2 项目概况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河道水质提升工程 |
| 采购人 |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资金来源 |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 |
| 标项数量 | 1个 |
| 项目概况 | 本方案处理对象为浙江省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内的河道。处理对象范围南起淡水泓路北至松浦路，西起日显北路东至杭绍甬高速区间内的三纵一横共4条河道（5-2号渠、5号渠、5-1号渠和6号渠），其中（1）6号渠全长2.7km，河宽16-17m，河深1.5m左右，水量约为73400m3，为主要排海渠；（2）5-2号渠全长2.5km，河宽8-10m，河深1.5m，水量约为33750m3。（3）5号渠全长2.4km，河宽15-17m，河深1.8m，水量约为69120m3，（4）5-1号渠全长2.5km，河宽8-10m，河深1.5m，水量约为33750m3，4条河道总长共计10.1km，共计水量大约21万m3。目前河道水体现状水质：氨氮指标约5mg/L，CODCr约50~100mg/L，TP0.4~1.0mg/L。 |
| 治理目标 | 装备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后直接排入入海河道；  主要指标：CODCr≤30.0mg/L，NH3-N≤1.5mg/L，TP≤0.3mg/L，pH:6-9。 |
| 项目标准 | 保证设备出水稳定达标（以第三方检测数据为准） |
| 已有  基础条件 | 1、采购提供一块面积不超过480平方的场地（含三通一平）；  2、采购提供变压器容量200kw；  3、采购负责征地、设备土建基础、绿化等。 |
| 运维期限 |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一**年（**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30天试运行并验收合格。 |
| 采购预算 | **①设备建设费用480万（含设备、质保维护、安装调试、场站管道等）；**  **②运维费105万元/年{包含药剂费、人工费、水质检测费、设备维修费、污泥处理及处置费用（要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不含设备运行电费}。** |
| 处理水量 | 运行费用按照处理水量计算。满负荷运行时，处理水量5000m3/d；处理水量以采购设置的流量计读数为准。 |
| 最高限价 | **①设备最高限价480万；**  **②运维费105万元/年，暂定污水处理量为150万吨，处理单价最高限价：0.7元/吨。** |

# 三、技术参数清单

表3-1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预处理系统** |  |  |  |  |
| 1.1 | 液位开关 | 浮球式液位开关0-5m | 个 | 2 |  |
| 1.2 | 提升泵 | 流量250m3/h；扬程15m；N=18.5kW；150WQ200-17-18.5 | 台 | 2 |  |
| 1.3 | 电磁流量计 | DN250，RS485通讯，24VDC,4~20mA | 个 | 1 |  |
| 1.4 | 水泵格栅 | 304材质 | 套 | 2 |  |
| 1.5 | 水泵安装支架 | 碳钢防腐 | 套 | 2 |  |
| **2** | **高效脱氮系统** |  |  |  |  |
| 2.1 | 高效脱氮填料 | 藕片状φ25\*10 | m3 | 75 |  |
| 2.2 | 曝气软管 | φ65mm，孔径1mm，标准通气量3-5m3/m，含ABS支架成套配置 | 米 | 136 |  |
| 2.3 | 风机 | 沉水式鼓风机，SRB125-15，风量：11.8m3/min；压力：50kPa；功率：15kW | 台 | 1 |  |
| 2.4 | ★高效脱氮设备 | 单套处理规模不小于5000m3/d；单套生化处理的反应容积不低于400m³；出水氨氮小于1.5mg/L。 | 套 | 1 |  |
| 2.5 | 填料拦截网 | SS304，拦截网面积20m2 | 套 | 2 |  |
| 2.6 | 反应器布水系统 | 碳钢防腐，配套脱氮反应器 | 套 | 2 |  |
| 2.7 | 阀门管配件 | 阀门管配件 | 批 | 1 |  |
| 2.8 | ★脱氮除磷微生物 | 脱氮除磷微生物；40kg | 批 | 1 | 微生物需满足急性经口毒性属于无毒的证明检测报告（具有CMA认证） |
| 2.9 | 电气控制系统 | 含PLC控制柜、低压电器、电缆、桥架、穿线管、仪表气管、电缆保护软管等 | 套 | 1 |  |
| **3** | **高效除磷系统** |  |  |  |  |
| 3.1 | **★**高效除磷增氧设备 | 处理能力不小于5000m3/d；集装箱形式，碳钢防腐；反应区加SUS304罩；出水总磷小于0.3mg/L；设备功率不大于15kW；占地面积不大于30m2 | 套 | 1 |  |
| 3.2 | 清水池 | 6\*3\*3m | 套 | 1 |  |
| 3.3 | 清水泵 | 流量250m3/h；扬程15m；N=18.5kW；150WQ200-17-18.5 | 台 | 1 |  |
| **4** | **加药系统** |  |  |  |  |
| 4.1 | 药剂储罐 | 容积：5m3，材质：PE，厚度13mm，含搅拌机 | 套 | 2 |  |
| 4.2 | PAC投加泵 | 流量：1000L/h，扬程：50m，形式：机械隔膜计量泵，含Y型过滤器、安全阀、背压阀、脉动阻尼器等附件，附件材质为PVC。 | 套 | 2 |  |
| 4.3 | PAM投加泵 | 流量：1000L/h，扬程：50m，形式：机械隔膜计量泵，含Y型过滤器、安全阀、、背压阀、脉动阻尼器等附件，附件材质为PVC。 | 套 | 2 |  |
| 4.4 | 加药平台 | 碳钢防腐，含楼梯及栏杆 | 套 | 1 |  |
| **5** | **污泥脱水系统** |  |  |  |  |
| 5.1 | 板框压滤机 | 过滤面积160m2；板框压滤；自动拉杆保压；含水率80%以下，压榨压力：16公斤，水压榨 | 套 | 1 |  |
| 5.2 | 压滤液收集池 | 容积10m³，材质：PE,厚度13mm | 套 | 1 |  |
| 5.3 | 压滤液提升泵 | Q=21m3/h，H=15m，1.5kW CDMF15-2FSWSC法兰连接三相380V | 台 | 1 |  |
| 5.4 | 污泥存储罐 | 有效容积10m3，PE材质,厚度13mm | 台 | 1 |  |
| 5.5 | 污泥罐搅拌机 | 碳钢防腐，导杆深度2.2m，85rpm,380V，桨叶304不锈，桨叶直径900，减速机：锡减或同等品牌 | 台 | 1 |  |
| 5.6 | 空压机 | 气量：1.5m3/min，压力：0.8Mpa | 套 | 1 |  |
| 5.7 | 气动隔膜泵 | 流量：22m3/h；扬程120米；2～8bar；耗气量1.5m3/min，配套气动三连件 | 台 | 1 |  |
| 5.8 | 脱水平台 | 碳钢防腐 | 套 | 1 |  |
| **5** | **辅助部分** |  |  |  |  |
| 5.1 | 管道及阀门 | 阀门管配件，含2000m的DN250主管道 | 批 | 1 |  |
| 5.2 | 电线及电缆 | RVV3\*10+1\*6，200m；RVV3\*6+1\*4，80m；RVV4\*4，100m；RVV4\*1.5，220m；RVV3\*1，300m； | 批 | 1 |  |
| 5.3 | 现场照明 | 0.25kW路灯、高度6m | 批 | 1 |  |
| 5.4 | 现场防雷接地 | 现场防雷接地；镀锌角钢∠50\*50\*5 | 批 | 1 |  |
| 5.5 | 电控及PLC柜 | 西门子PLC等 | 批 | 1 |  |
| 5.6 | 智能物联网系统 | 含电表、运行及视频监控及软件等 | 批 | 1 |  |
| 5.7 | 宣传告示牌 | 2\*1m（H) | 个 | 1 |  |
| 5.8 | 综合办公房 | 6\*2.35\*2.7m（H) | 个 | 1 |  |
| 5.9 | 药剂堆放间 | 6\*2.35\*2.7m（H) | 个 | 1 |  |
| 5.10 | 水质化验室 | 6\*2.35\*2.7m（H) | 个 | 1 |  |
| 5.11 | 出水展示装置 | 2\*1\*1m（H)；304材质 | 项 | 1 |  |
| 5.12 | 系统安装及调试 | 系统安装及调试 | 项 | 1 |  |

# 四、验收标准

（1）项目合同书：签定的项目有关合同；

（2）国家标准：

①设备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设备的验收标准执行；

②电气部分验收参照《电器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③浙江省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④其他：具体验收标准和依据由监理单位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提出，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审定。

1.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2. 设备竣工验收要求：

设备处理规模达到5000m3/d，设备出水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CODCr≤30.0mg/L，NH3-N≤1.5mg/L，TP≤0.3mg/L，pH:6-9）。

甲方须在乙方报请项目验收的五个工作日内，依据乙方投标文件上明确的设备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符合服务质量要求，准予竣工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设备进入运维服务期间质量要求：

运维服务期间，确保设备处理规模达到5000m3/d，设备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CODCr≤30.0mg/L，NH3-N≤1.5mg/L，TP≤0.3mg/L，pH:6-9）。

# 五、项目考核

为有效推进城市水环境生态建设，高标准提升整体水质，实现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河道全过程、全系统、全方位的治理，结合国家环保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浙江省和宁波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有关评价指标、标准和评价方法，特制定《浙江省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河道水质提升工程的需求及监测考核办法（试行）》。

采购根据考核办法开展考核工作，考核范围为1-12月份所有有效数据。考核所需数据以业主单位委托的第三方监测为准，考核主要依据第三方监测、专项行动和业主检查情况，核定每月达标情况，并将考核结果通报给中标单位，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运行费用。

6.1运维维护服务要求

（1）投标方应具有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装备精良和训练有素的售后服务工程师。

（2）投标方需保证为本项目提供24小时维保服务。从本项目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维保点派驻人员数量不小于4名；运维期内：维保点派驻人员数量不小于4名。故障响应时间≤60分钟，一般故障修复时间≤120分钟，重大故障修复时间≤48小时。重大故障修复过程中，若主要部件更换需要制造商调运，延长修复时间需与采购协调并征得其同意（最长不超过7天），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8小时内送交采购人一份维修报告。

（2）投标方需配备相关的实验室化验仪器，以便每天检测水质指标，检测指标有：COD、氨氮、总磷及pH。

（4）投标方需要每天对动力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做好定期的维护保养工作，并形成台账供采购方随时查阅。

（5）水质检测情况：设备出水口采样，每月取样一次，根据检测情况及时调整设备的运行状态，确保出水达标。每月向采购方提供一份上月的自检数据情况。

（6）项目负责人要对所有的台账进行合理、有效的进行归纳、分类，主要依据台账的建设进行分类，大致包括设备巡查记录、水质检测记录、设备检修记录、污泥处理台账。

**6.2****运维期间考核办法**

**（1）主评指标选用原则**

为使最终所选的指标具有代表性、关注性和可达性特征，因此主评指标选用原则如下：

1.代表性原则：指标的涵盖面要广，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要覆盖各种污染类型的污染因子，能够较全面地反映杭州湾新区水环境污染的特点和污染程度。考虑考核内容的独立性，一些指标不仅难以简单测定或描述，而且指标间存在一定的交叉和关联，对指标进行详细筛选。

2.关注性原则：具有较高关注度，满足公众日常观察，满足评价者应用的需要，满足管理者的日常考核和使用。

3.可达性原则：监测与治理费用节省，指标尽量简单快速反应反映水质特征，而且根据本地经济状况和技术使用情况，可以或可能达到预定的治理与维护时间内的目标。

**（2）****水质指标的筛选**

1.评价指标的选择。依据各项水质指标的污染分担率，对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主要河流水质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考虑国内对河道水质的关注指标，从常规水质指标中筛选出CODCr、NH3-N、TP和pH等指标，作为浙江省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河道水质提升工程河流水质评价的4个水质主评考核指标。

2.评价指标标准：

设备处理规模达到5000m3/d，设备出水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CODCr≤30.0mg/L，NH3-N≤1.5mg/L，TP≤0.3mg/L，pH:6-9）。

**6.3河道水质考核办法**

考核指标：CODCr、NH3-N、TP和pH。

考核方式：采取月度检测考核方式。其中考核指标进行每月度每隔30天采样检测一次，设备出水口采样；每次取样点的水质得分作为当月度考核得分。

考核标准：设备出水质均按百分制进行考核，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作为考核依据。

运行维护服务期间：月度水质监测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作为基准100分，上述4个指标任何一个指标达不到Ⅳ类水标准，由运维单位自查原因并书面汇报，限期5-10天进行整改，整改后后重新水质检测，该重新检测费用运维单位承担，如第二次检测水质仍不合格，当月运维考核判定为不合格，当月考核得分为0分。

**6.4日常管理考核办法**

**（1）日常考核**

1.一体化设备水质运维设施未按规定时间开启、发生故障未及时上报或未在24小时内修复的，扣1分/次。

2.实行每日巡查制，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扣0.5分/次；按巡查和水质维护内容记录台帐，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台帐，没有及时记录、上报的扣0.5分/次，发现人员未按规定到岗的扣0.5分/次。

3.发现排污现象、水质情况发生异常未及时发现或上报的扣1分/次，运维过程中因水质原因被城管、信访办等相关部门、上级领导查到的，或被居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情况属实的扣5分/次；造成巨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扣20分/次。

4.做好应急管理工作，遇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及时响应。信息传达不畅通或未及时响应的扣5分/次，不服从统一指挥的扣10分/次；

5.主动做好各类创建活动期间水质保障，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未采取措施保障或水质未达标的扣5分/次，未服从统一指挥的扣5分/次；突发水质恶化情况响应较慢或推迟作业的，每次扣5分。

6.若发生安全事故的，扣10分/次，情节严重的当月度不合格。

**（2）考核审定**

1.考核总分以上述水质考核评价指标为基准，辅助日常管理、应急响应和景观效果的综合评分机制。其中水质考核评价指标基准分为100分，占总分的70%，最高占70分；日常管理考核总分30分。月度日常管理考核总分在90分及以上为优秀，不扣项目月度服务费用。合格分为60分（含）。

2.考核总分为80分（含）-90分（不含）的，计算考核得分与90分之间的差值，每分值按河道月度服务费用的2%予以扣除；考核总分为70（含）-80（不含）分的，计算考核得分与90分之间的差值，每分值按河道月度服务费用的2.5%予以扣除；考核总分为60（含）-70（不含）分的，计算考核得分与90分之间的差值，每分值按河道月度服务费用的3%予以扣除；60分以下的，不合格，不拨付当月度考核费用。

3.水质考核评价分析，CODCr、NH3-N、TP和pH等指标全部达标时，得分X=100；任何一个指标不达标时，得分X=0。

4.日常管理考核分析，日常管理考核总分30分，根据日常考核扣分项进行扣分相应扣分；最高分Y=30，最低分Y=0。

5.月度日常管理考核分析，总分Z=70%X+Y。

6.考核审定表

考核审定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总分Z | 扣款比例 | 备注 |
| 1 | 90~100 | 0 | 不扣河道月度服务费用 |
| 2 | 80~89 | 2% | 每分值按河道月度服务费用的2%予以扣除 |
| 3 | 70~79 | 2.5% | 每分值按河道月度服务费用的2.5%予以扣除 |
| 4 | 60~69 | 3% | 每分值按河道月度服务费用的3%予以扣除 |
| 5 | 0~59 | 100% | 不拨付当月度费用 |

**（3）违约处罚**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项目设备安装工期要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设备安装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扣除服务合同总金额的0.1%。服务合同签订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3个月内未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设备安装完工后，设备调试运营期为1个月，每延迟一天扣除服务合同总金额的0.1%。

2.若合同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没有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当月考核总分直接审定为80分；设备一个月内出现连续5天不能正常运行或者时间累计超过10天的，当月度考核总分直接审定为小于60分，不合格，并且不拨付当月度考核费用。

3.设备运行维护期间出现问题，承包人单位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如果遇河道排污现象或大面积污染物出现等不可控的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及时治理，但水质不属于考核范围，不属于扣款和罚款范围。

**（4）退出机制及终止条款**

1.项目年度内累计2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除执行正常扣款责任外，扣除该项目的5%运行维护费。同时要求水质养护单位提交书面整改措施并及时有效落实。如未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措施或未及时有效落实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后续合同。

2.项目年度内累计4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除执行正常扣款责任外，扣除该项目的10%运行维护费。同时要求水质养护单位提交书面整改措施并及时有效落实。如未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措施或未及时有效落实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后续合同。

3.项目年度内累计6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除执行正常扣款责任外，扣除该项目20%运行维护费，同时要求水质养护单位提交书面整改措施并及时有效落实。如未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措施或未及时有效落实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后续合同。

4.项目年度内累计8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提前解除后续合同，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拆除已投入设备设施，逾期未拆除的由采购方自行处置。

5.未能积极配合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河道被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发现问题并查明属实的，视情节严重性扣款。平时配合不到位的，扣款2000元/次；因配合不到位被督办的，扣款5000元/次，被本级媒体曝光的，扣款1万元/次；被宁波媒体曝光的，扣款2万元/次；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扣款3万元/次，且合同终止。

6.中标供应商因治理技术、治理方式造成不良影响的，负责做好解释工作并消除影响；不能消除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拆除已投入设备设施，逾期未拆除的由采购方自行处置。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

（1）设备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款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款的30%，设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设备款。

（2）运维服务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后期每个季度完成后七个工作内容支付实际运维服务费70%（扣除考核应扣费用），服务期满且完成所有移交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污水处理量以出水量计，具体数量以双方认可的计量设备计量为准。

**★二、履约保证：**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三、项目期限**

1、设备供货及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30天试运行并验收合格。

2、项目运维期限：1年（自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四、设备质保期：1年。**

**★五、考核**

按采购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的“监督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六、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方的中标资格，推荐排序居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方。**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在参加采购编号为 的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河道水质提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帐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供应商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2、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5**

**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经营范围： | | |
| 8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9 | 营业收入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6

**投 标 函**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如果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按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

（10）、我们郑重声明：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在开标身份确认时另提供一份原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8

**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相应标项的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技术服务响应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相应标项的所有技术服务需求逐项比较填写。若均未偏离的，在明显位置处标识“本项目所有技术服务需求均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河道水质提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设备房 | | 1套 |  |  |  |
| 2 | 运维费 | | 150万吨/年 | 元/吨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 |
| 报价声明 |  | | | | | |

备注： 公开招标实行一次性报价，投标价即为最终有效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河道水质提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设备费：

2、运维服务费：

格式自拟，若报价明细有缺陷、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 **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单位禁止提供，中标、成交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代理机构将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10%（含210%），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附件13

(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

附件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在开标身份确认时提供一份原件）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采购编号为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 **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